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952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融乐泵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10-2号1幢108室

代理机构 杭州正南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金属加工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械台架；水族池通气泵；